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00 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就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04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对《股东大会公告》内容进行审查，该公告所载的会议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
- (2) 会议地点；
- (3) 会议议题；
- (4) 出席会议人员；
- (5) 会议登记办法；
- (6) 会期、联系方式、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
- (7)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3.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 (1) 关于审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韩城中鲁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4.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九华山庄会议室召开。

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及签名册，除本所律师外，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 1.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 9 月 23 日编制的《出席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8,2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52%。

## 2. 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有 3 人，分别为：刘学义、李玉松、庞甲青。经核查，前述董事均为现任董事，其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 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为刘洪超。经核查，该监事为现任监事，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4. 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中柯、董事会秘书庞甲青。经核查，前述人员均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98,2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52%。

#### 2. 投票表决的清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推举股东代表庞甲青、监事刘洪超担任计票人；推举股东代表李中柯担任监票人，负责投票表决的清点及监票工作。

#### 3. 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 4.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有 4 项，经监票人清点，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98,204,00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8,2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2) 关于审议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98,204,00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8,2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3)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98,204,00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8,2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4) 关于韩城中鲁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95,204,00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5,2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韩城中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中柯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 3,000,000 股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据此，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应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王卫国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